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790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维也纳

主席：弗拉基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下午 3 时 16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 (a)：外空的定义和划界，[? GESO 的?]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核动力源；我们还要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我还想提醒所有的代表审查一下代表的临时名单，已经载入 CRP.2 号文件可以向秘书处提出任何建议和意见，如果有这方面愿望的话。

在今天上午会议结束之后，我们有两个工作组：6 (a) 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其第三次会议将由巴西代表主持，之后议程项目 4：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应用情况。工作组将举行第三次会议。主持人是希腊代表巴斯列斯·卡斯帕娄。

对安排有意见吗？

没有意见。

尊敬的代表，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 (a)：外空的定义和划界，(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我有一个发言名单，今天下午要对该问题发言的，首先是一位俄罗斯联邦代表。

Vasily Ti 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我们认为，关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是很重要的。这样，我们可以清楚地理解国家主权利用的严格界限并遵守，国家也可以避免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被侵犯。

外空的法律机制是不同的，因为国家是有排他性的主权，对于领空也是如此，外空却是开放的。所有国家都可以进行研究和开发。

我们认为，确立领空和外空的界限将有助于空间活动的有序进行。作为一个例子，我们想描述一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下这样一种情况，在此法律没有一个清晰度，也没有[？责任划分？]。

如果看一下《赔偿责任公约》第 2 条 C 款和 D 款，比如说航空器。从技术角度来说，这个物体也可以是在空气空间。它是在空气空间还是在外空空间，在不同的空间就有不同的赔偿责任法律。

如果是在空气空间的话，当然我们也充分意识到一个责任问题。但是如果这个物体是在外空被破坏、被摧毁的话，如果这个物体的所有者要索赔，才会出现这样的[？顾及赔偿的责任？]。

因此，我们也许还是不支持给外空划界，但有些国家有不同的法律责任，噢，澳大利亚，在 2002 年对它的外空活动做了法律修订，这个法律修订就认识到，这样的活动要在地球表面 100 公里以外更高的地点出现。

这就和 1983 年当时的苏联的立场非常接近，当时说的是 110 公里以上，才是空间，才是外空，当然现在出现了新的外空活动和技术。

那么，我们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法律定义，要理解什么叫外空。因此我们要确定一个界限，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因此，我想在此请大家注意 1993 年 4 月苏联当时提出了一个倡议，它说到有必要确定这样的界限，也就是海平面上，110 公里以上的空间是外空。

这不应该违背任何国家的外空活动利益，因为相关的建议提出了这样的想法，[？希望正如海洋法所规定的正常原则？]，也就是要有一个自由流通的原则。

这不仅仅是 110 公里以上的空间、空气空间也是如此。主席，谢谢。

主席：好，我们将继续就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展开讨论。刚才你提的内容是至关重要的，即我们需

要明确理解一个国家主权的限制到哪里结束，所以要感谢你提出的[？.....？]。我们注意到 1993 年 4 月苏联提出的一项建议。

但是，当时苏联提出的一个倡议，感谢你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即：即便我们明确了界限，这也不会影响到航空器的自由飞行。航空器正如在空气空间自由流通的原则一样，所以谢谢你的发言。

现在请尊敬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Widad Prasojo Widad 先生（印度尼西亚）：谢谢主席给我国代表团就此问题表达意见的机会，关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我们认真地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而且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在本届会议期间各方表达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认为，很多代表团就此问题表达了很多的意见，目的都是全心全意地希望承担了我们共同的职责，也就是加强外空活动的法律体制。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些代表提出的法律论点不能够让人信服。它提到外空的划界和定义是没有必要的，这点我们不能够被说服。

我们仍然认为，外空的划界和定义是不可或缺的。这就是为什么小组委员会在过去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在继续讨论这个议程项目，直至今日。

尽管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个问题至关重要。但是我们还是认为，我们在达成建设性的成果以及达成协议一致意见方面，要有一个务实的路线图，采取务实的步骤。

主席先生，我们已经讨论了 40 年问题了，交流了意见和看法。现在我们应该向子孙后代证明这方面的讨论并不是在浪费时间和精力。

所以我们开展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要为今后的外空环境的持久性以及外空使用的法律确定性

做出贡献和铺平道路。

因此，主席，考虑到你的经验，你所掌握的知识和你睿智，我国代表团希望你能够主持我们的工作，以便我们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为了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的立场。

我们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时已经表示了这样的立场，我们现在应该努力就此问题以更加现实的方式达到一个最低限度的协商一致和折衷。

如果划界问题会引起我们对此问题展开漫长的哲学理念的讨论的话，我们现在就干脆集中讨论定义。

那么，考虑到定义问题，我们可以集中找到一个短小的法律术语，由各个会员国来讨论，作为我们的讨论基础，比如说外空物体的定义或者和平使用外空这样的定义。

如果对外空下定义，也有可能造成其他的、漫长的哲学方面的探讨，我们可以先不要讨论外空的定义，这样就不会影响到我们对外空的一些术语达成折衷和协商一致的努力。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认为，不管我们的协商一致能够在什么程度上达成，但至少它是一个进步，让我们能够看到前面的光明，帮助我们在外空相关问题的讨论上取得进展。谢谢。

主席：谢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就 6(a) 所做的发言。你再次重申贵国的立场，就这一具体问题表达了立场。

我非常同意你刚才提出的这个倡议，即：以一种更加现实的方式达成一个最小限度的折衷意见或者共识，而不要去展开漫长的理论上的讨论，对一些具体的定义找到一些界定方式。

另外，你也建议我们可以提出一个小的清单，数量少一些，列举几个术语作为非常基本的术语，比如说外空物体、和平利用外空这样的术语定义。

这样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建议，而且与此议程项目有关的工作组尤其需要折衷讨论。

我会向你保证，我们将竭尽全力认真地讨论这一问题，希望来看一下在哪些领域可以达成折衷和共识。谢谢。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尊敬的巴西代表，请你发言。

André Tenório Mourã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巴西代表团首先希望表示，非常高兴的在 (a) 工作组，6(a) 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上听到各国的发言。

我们也非常高兴地听到外空的划界和定义的问题有了更多的答复。我们认为，这个问卷是对我们讨论这个问题的一项要素。

因此，我们鼓励各国代表团各抒己见，并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主席先生，关于 1944 年芝加哥的《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各个国家对他们国家的领空是有主权的。

那么 1967 年《外空条约》又规定：外空不能够被国家以任何形式据为己有。尽管如此，两个不同的空间有不同的法律体制，它们的界限在 40 年讨论之后仍然没有明确。

我们意识到这个问题非常困难，而且对于这个问题有不同的政治立场。巴西代表团认为，这种僵局使得我们产生了一些相互矛盾的对立做法。

首先要考虑到它的定义，但同时它的高度的界限没有明确出来。因此，我们认为，要有一个明确

的定义和划界来规定外空，是我们要应对的挑战，如果我们希望保证外空的活动安全和顺利。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外空技术的快速发展[？……？]。

我们认为，我们有必要认识到法律上的重要性来为人类造福。因此，我们赞赏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所做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让我们能更加充分地使用[？……？]，现在就对此问题展开讨论。

主席：谢谢巴西代表的发言。

你的发言强调了需要讨论这个问题，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

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智利大使要求发言。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请允许我谈几点意见，有的是一般性意见。所有的代表团都就外空的定义和划界表达了自己的意见。今天上午也显示的很清楚。

但是提出的意见，并没有提出法律论点和论据。我认为我们没有听到任何法律论据。

法律小组委员会不是一个政治性质的小组委员会，它是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所以开会的都是法律专家。也许他们只是提及了一些内容、参照了一些内容，但并不是很有价值的法律论据，没有说服我们。

有的人说，他希望划界，有人说为时过早，有人说总有一天会界定的，有人又说应该划界，所以他们提出的意见都不是法律论据。

因此在本届会议期间，似乎没有愿意落实成立外空委的相关决议序言部分的内容，就是根据国际法或者相关的决议来行事。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还没有准备好来讨论这个问题。尽管我们是接受了明确的任务授权来讨论这个问题的。

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我们也同意他的意见。我们也听到了巴西的意见。

巴西也以非常建设性的方式来提出他们的想法，印度尼西亚也是如此，希望符合本小组委员会的授权。也就是说，[？也许是很怪的？]，但确实是我们花了很多的时间来讨论相关的准则。

西班牙文实际上在我们这里使用的机会非常多，而且在美国有 40% 的人都会说西语。有很多的术语、有很多的概念。

我想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技小组委员会可以坐在一起研究一下，但这个问题已经花了很长时间来讨论。如果我们希望把大会和我们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话，也就是说大会决议的序言中说到，我们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促进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我们根本就没有按照这个授权去做，所以我就在想，为什么我们想到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期，为什么不提出缩短科技小组委员会的会期呢？有时，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我们听到了很多技术介绍，根本就不能够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有的时候只满足了他们 20% 的需要。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意见，在我看来是非常发人深省的，因为他说到由于缺乏政治愿望我们很多的工作已经僵住了。

所以，我现在希望提出一个问题，也许在座的同事会给我回答这个问题。我是从事法律方面研究的，我提的问题很傻而且我也不是第一次提出这么蠢的问题的。

但是提问题总比不提好。我就想提这样的问题，比如说一个外空物体，它长期、永久留在外空，有没有这样的可能性？第一点。

第二点，我想把它放在一个轨道上，它就绕着

地球飞行。但是如果没有外空定义的话,我们只能说把这个物体放在轨道上。我们唯一可以参照的空气空间的法律就是民航法,因为这里提到了对空气空间的主权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实在是有点怪。

希腊的同事现在不在场,但是他表达的意见我是同意的,也许我很无知,是不是所有的卫星、所有的外空物体,如果出现事故的话,就像今天的事故[?.....?]

这方面是发展很快的,那是不是这些环绕地球的物体因为没有定义就无法运转,这是一个科幻,不是,我想我们面临着很多的沮丧,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上也是一样。

他们没有能够向我们提出[?能够?]一个明确的科技观点,使我们能够接着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工作。国际法当然是需要在这一领域推进的。

最后,我要强调今天上午提的问题。没有任何人回答,[?有没有任何国际法的领域??]或者重新[?听不出?][?就是说,国际法和任何的没有一个领域呢??]海洋法涉及的是海洋,空间法涉及的是空间。

[?河,人从反映河只涉及的人[?听不出?]?]对于空间活动的定义和划界,现在没有作,那么有些国家到一定的时候就会产生问题。

超出航空领域范围之后就会产生问题,我们现在没有给出任何法律内容,没有任何理由令我们无法再对这个外空进行划界和定义。

同时这个问题也是从法律角度提出的,为什么再次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巴西提出的意见,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很长的、很雄辩的、多次发表过的观点。

主席:谢谢智利代表的发言为讨论做出的贡献。谈到法律,就是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的[?

法律讲述?]的重要性。

你还重复了你早先提出的问题,空间法公布的情况,就是你的主要论据,就是支持对外空进行定义和划界。你也支持前面三位同事的发言,这些发言都是赞成解决这个问题的。

下面我们有请,噢,发言名单上已经没有国家代表了,我看到美国代表还要求发言。

Kenneth Hodkins 先生(美国):主席,我们[?这边?]先讨论,比如说提一些问题。对于关于外空定义和划界的一些观点,是我们发言中所提到的。首先一点,就是在谈判五大条约的时候并没有尝试,至少我觉得要对外空进行定义。

当时其实有机会这样做,不管什么原因。当时这个法律决定认为没有必要,或者是不可能,反正是没有这样做,但条约也可以运转,也可以运作。

所以自这些条约存在以来就没有这样的定义。在我们现在看待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从法律角度来进行法律分析,可以从务实的角度去分析。

如果我们有一个外空的[?.....?],今天有这么一个定义,并不说明我们过去40年所做的任何决定有任何不妥,如果我们没有定义,也不会妨碍我们今后继续做这项工作。

那么答复是很清楚的,我们没有这样的定义,也可以在这个条约范畴内进行工作。也有很多的国家可以继续在没有外空定义的情况下实施他们的外空计划和项目。

试图搞一个外空的定义或者划界,我们到底有什么好处,能够解决什么问题?我们认为这只是一个很敏感的做法。我们不是说完全没有必要有一个定义。只是说,我们觉得现在并不紧迫,也许在今后我们到一定时候必须要做,但是现阶段来看《芝加哥公约》可以应用已经足够了。

自空间时代以来,我们谈判的那些条约都在充分运作,尽管没有外空定义。

另外一个问题是,我们什么时候才算做好了可以来定义和划定外空了?如果我想回答一下这个问题。我觉得的是离开我就辞职去当算命先生算了,但是我并不想这样做。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所做的发言,很实质性的内容,捍卫了每个国家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同时,也解释了你们的立场。[?根据刚才或者前面对这个反方或者是另外一方的问题.....?]

[?现在有些具体的对外空和空气空间做定义?]40年间都是这样的要求。若干的建议也许多多少少都比较务实,多多少少都比较具体。

但是,1983年前苏联就提出过建议,比如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已经提及,昨天发言的时候提及了。当然,也进行了翔实的讨论,就是在《外空条约》之后最初的几年。因为提出很强的理由,在批准条约过程中提出过,同时提出过必须应该有一个定义和界定。

因为这些条约提到了外空中的飞行物体等等,每一条都提及这些措词。所以,外空条约草案在大会得到了通过,但同时也提出了要求,载入了大会决议,要把定义定界外空的问题载入议程项目中。

我们不需要增加几个问题,但只是提醒代表团回顾这些事实,在有关外空定义和划界方面发生的情况。

下面我请智利大使接着发言。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首先,我谈一下刚才美国代表的发言,我并不想再做答复,就是到底今后什么时候能够搞这个定义,当然他后来又提到一些事实,但他并没有提及法律依据,这就证明了我说的话是有道理

的。

第三,他又说,最初在这一领域积极工作的人,当时同意[?.....?]实际上并不是,并没有做出决定,并没有具体的理由,到底是不是对1967年《外空条约》[?9b?],[?如果根据这个集中的三条挂起钩来可以得出结论?]

一个就是说,不可以对这个使用[?.....?]等等[?这更广的来解释?],使用或者是占有外空物体。另外一个更重要的,就是对外空的解释、探索和使用。

应该由世界各方,各国[?.....?],不管他们的经济、科技发展程度如何,从这个积极的[?启示条约?]来说,更应该帮助他们积极地参与。

相反,确实也提出了一些主权要求,这就造成了很大的损害,而且显然,这样做的理由根本没有任何法律性质,也没有能够证明不需要这样的定义。

主席:谢谢智利代表的发言,是意大利代表又要求发言了。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我想答复一下冈萨雷斯大使的问题。关于现有的其他国际法的分支,[?是不能没有用范畴定义的?]

我可以提一下国际环境法,我们看一下第二项原则,《里约宣言》、《环境宣言》、《环发会议宣言》,多多少少是和我们斯德哥尔摩大会,就是1972年的大会的21条类似的。

我们看出,根据这一原则,各国有主权探索自己的自然资源,同时也有义务和责任来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控制权内所做的工作,以及[?其他国家的环境或超出他们国家主权范围的地方的环境.....?]

如果说外空包括了国家主权范围或者管辖范围之外的内容,那么我们在空间法方面应该处于同样的情况。

多数人认为,外空可以被纳入这种[? 尽量尽职?]的范畴。所以对于目前来说,未能界定只有这种潜在的不利。

主席:谢谢意大利代表的发言。你使我们注意到《里约宣言》中的一些例子是没有具体界定可以产生的一些影响。

智利代表接着发言。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实际上就是这样。听到意大利同事的意见,我很受鼓舞。我们所有环境条约[?.....?]我们[? 开始民用的?]范畴的话,正像他的名称所指的,都有环境的适用范围。在外空当中则没有,[? 当然斯德哥尔摩,好像是 1990 年的这个条约?]。

我的好朋友马基斯先生帮助提醒我一下。那么[?.....?]很明确地界定了国家责任,就是说,不能对其他国家有任何损害。这就是确定国家责任,或者是国际法的要求。

[? 有没有人?]提到滥用法律的问题,但是我们还是可以明确,我们看出这个范围,我觉得这也很有意思,应该进一步考虑一下,就是[? 尽职尽责原则、尽责原则?],一个国家必须很好地关注自己的活动。

这应该是一个正确的方向,使我们能够讨论,更有机会达成共识,这么说之后,要感谢阿勒皮教授和其他人的发言。

但是我不敢苟同,因为如果我们把它推及到其他方面,海洋法、专属经济区,而不分什么是公海的话,也许问题就大了,[? 就打开了很多的危险的途径?]。

主席:谢谢智利代表的发言。下面美国代表又要求发言,有请。

Kenneth Hod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只是想再简要地谈一点,是关于你提到的条约谈判过程。我只是为了突出我提出的观点,在当时我们谈判条约的时候,我们并没有去定义空间,[? 最可取的时间做.....?],但是,即使没有外空的定义,没有妨碍任何国家[?.....?],实际上有许多国家成了成员国。

所以,问题就是,一个国家决定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时候,是一个法律决定,还是实际的政治考虑。

这两方面都有。所以条约没有外空定义,如果可行的话,就好像不一定要有,不至于影响参加。实际上,我们都有一种共同的理解,尽管没有定义,我们还是有共同的理解。

所以,这个讨论只能强调我们原先的观点,就是说过去没有妨碍我们运作,今后也不会妨碍我们运作这个条约。

那么,有没有这样的定义,是不是使我们的工作更加方便,还是说没有也不会有什么大影响。我们觉得这个问题是我们多年来一直在考虑的问题。

主席:好了,谢谢美国代表。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做简单的评论。的确,我完全同意每个国家都有主权自主决定是否遵守《外空条约》。

目前的状况表明,不需要界定和划分,条约应用范畴的划分是毫无疑问的。到目前为止,是《外空条约》、其他条约的缔约国没有坚持在加入条约之前这么做。

与此同时,我也想请你们注意一个事实,我只是想请你们注意,我并没有请求你们批准这一点,不管是接受还是拒绝。

尊敬的意大利代表提出了一个例子，《里约宣言》，是在《斯德哥尔摩宣言》之前主管保护环境的。这些文书都包括了一些建议，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当时不是，不管是在斯德哥尔摩还是在里约热内卢，当时都不是。

《外空条约》以及其他联合国空间条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万一违反这些文件的话，不管以任何方式都应当有国家的责任，如果出现这种违约的话，所有的国家空间活动，不管是国家的、机构的，还是私人实体违反的话，[?.....?]这有一些不同，这样的具体情况如果出现的话，那么就有一个问题，牵涉到联合国文书的效力范畴。

这是我自己[?微薄的考虑、想法?]。加拿大代表要求发言。

Michel Bourbonniere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也许和尊敬的智利同事一样有一种诱惑，[?有法律上争议的一点?]，定义是一个双刃剑，可以包括也可以排除。在界定空间的时候，我们也就限制了领空，不管是否属于小组委员会限制的范畴。这个意见再简单不过了。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我发言名单上还有希腊代表要求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非常感谢。我首先进行一般性评论，是事实才导致法律，然后是权利，而不是反过来。如果反过来的话，我们面临的局面是国际舞台上谁大，我这里指出的是社会事实，没有事实，我们就无法以任何方式来管制任何集团成员的行为。

我想指出的是，作为一般性意见，我们应当理解，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什么。我们讨论的是法律，管制个人和团体以及团体内成员行为的法律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

我知道这样解释是不是有点过于简化，举个例子，对湖泊、海洋的法律界定在监管[?.....?]方面，我指的是主管航运、捕捞，主要是湖泊、海洋有关的那些法律分管的概念，我简单地指湖泊和海洋。

谈的是它是以任何方式利用的。我昨天今天两次提到过。根据意大利代表所说的，我们在 1919 年有了很明智的变化，这里的措辞是最新的、更新过的，这是因为技术在不断发展。

我已经说过了我们重来没有界定过，我们指的 air SPACE(空气空间)和 OUTSPACE(外层空间)是什么意思，定义是什么，这就是为什么 [?.....?]。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术语这种疯狂的新的东西，是二战之后才出现的。

根据国际法，我们谈的是盎格鲁-撒克逊法律传统，如果把这些定义加上的话，能获得什么呢？我们面临一种风险，要么提出的定义太狭义，要么就是太宽泛了。

我们最终可面临这样一种情况。即：无法应付今后有什么样的情况出现，比如说技术变化、其他变化，都会要求有变化。如果有一个广泛的、一般性的、泛泛的定义，我们就会最终在解释的时候有风险，甚至被认为是侵入性的。

我们已经有 50 年的经验了，你们知道谁也不会斗胆说航空器、航天器的活动都不是空间活动。不能说他们[?新进的领域?]不是航空领域。

关于航天器，就其定义本身而言，其实都是空间的活动。很清楚，他们到底是不是空间活动。但是，我们在这里谈的是国家责任，他们的责任和法律义务是根据其传统的含义确定的，不管是责任，还是国家责任。

主席，我要说的就是这些。对一个具体的国家

来说,不是它的法律义务来决定它是否要成为空间公约的缔约方的,不是这样的。谢谢主席。

主席:我感谢希腊代表的发言。我仍然请智利大使发言。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是听了这里的辩论,我很受鼓舞。讨论组织的很有效。我想对希腊说一下我的反应。如果我们说,事实导致了法律,那么人权就应当被侵犯,这样才会有人权立法。就这么简单,我对于国际法就这么狂热,这体现在这样的事实中,就是我很关注[?.....?],我在主持过的五项外空条约工作组的工作。

《空间条约》、[?条约?]、[?案文?]三个最重要的文书的确预测到了科技上的进步。如果看一下其他法律领域,都会有这样的事实。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还有其他的意见吗?是关于这里的讨论的,讨论很丰富。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认为,要界定空间定义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这体现在五个空间条约中,我们有[?展望性的辩论?]。审议空间问题,我们得考虑到更广泛的五项条约以及空间法的基础,不应当改变也不应当妥协。

在本届会议上,我们有很多创新的建议、新颖的建议。要替代[?.....?]。还有其他方面的辩论说,我们在条约的这一轮讨论中能否有什么新的论述,我有些关切,是否会有坏的影响,[?影响到有些不是缔约方的那些方面?]。

所以,我希望在我们深入讨论如何定义和划界外空的时候,我们就应当有空间法的基础,也就是五项条约。谢谢主席。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对讨论的贡献。我想很有

意义,因为你请我们注意到了新的方面。应当加以考虑的。

所有其他代表要求讨论。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

没有。我们也许应当结束讨论了。

希望能够暂停审议议程项目 6(a)。明天上午[?.....?]取决于议程项目 6(a)的讨论结果。我们还要继续并希望能够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6(b)是在明天上午结束。我们这是最后一次机会。明天上午也就是说讨论议程项目 6。

全体代表,我想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核动力源。秘书处,有什么讨论的东西?美国代表要求发言,请 Sam McDonald 先生发言。

Sam McDonald 先生(美国):主席,该项目提供了很好的机会,使我们表示我们的观点,对于小组委员会的审议,[?是由核动力源与空间的有关原则的考虑?]。

我想赞扬科技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继续进行工作。STIC 在其 2007 年 2 月会议上达成了协商一致,要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努力,制订一份国际安全框架,[?主管使用核动力源与外层空间的 STIC?]。

[?.....?]概括地指出了一个新的三年工作计划,是关于核动力源工作组的计划,使得 STIC 和原子能机构的[?感兴趣的?]成员的专家能够合作制订,在 2010 年由 STIC 和原子能机构完成。

我们赞扬最近联合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高兴地看到 STIC 在最近 2 月会议上能够协商一致通过[?.....?]。而且大大提前了核动力源应用于外空方面的技术框架。

我们欢迎审议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框架,我们期

待着 6 月份科波斯特会议能够讨论这个框架。执行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以确保核动力源的和平使用，[? 成为一个一个巨商为基础的框架?]。我们不反对继续在这个议程项目[??]，把这个项目放在明年的 ICE 的议程项目中。使得[? 第 4?]工作可以继续。感谢你考虑到美国对这个议程项目的意见。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对议程项目 7，也就是核动力源在外空使用发表的观点。你评估了通过国际安全框架来管制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在今年工作组的会议上，也就是今年的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上[??]。

而且，你还赞赏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框架协议。你表示希望该框架能够获得协商一致，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能够得到协商一致。我也注意到了你倒数第二句话，你说你不反对继续参照该议程项目，继续把它放在法律委员会明年的工作议程上。

女士们、先生们、是否有其他代表要发言？

希腊代表要发言，希腊代表。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首先，我们希望感谢拟定了这份文件，经过多年谈判之后，这份文件确实是为人类造福的。

保护环境尤其是外空环境，确实给我们提供了机会，能使我们总结我们取得的成果，因为从科技的角度来说，外空探索确实是人类社会[??]。那么，我们也希望能够让这种努力继续下去，同时也不要违背《外空条约》的诸多基本原则。

因此，主席，我认为，也许这不在我们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但是，我还在想，如果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意的话，如果这份框架文件定稿的话，我们是不是可以考虑把这份文件纳入到一项大会决议中，这样，就可以广为流传，而不是仅仅限制在科技小

组委员会内有限地使用，使得这个文件的地位更高，让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即便不是科技小组委员会或者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也能了解这份重要文件。谢谢主席。

主席：感谢希腊代表的发言。我希望我没有听错你的意见。你希望大会能够专门通过一份决议，并且把这份文件作为附件载入该决议。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对不起，我还希望再说两句，我建议科技小组委员会，甚至在 6 月外空委会议上提出这样的建议，希望明年 2 月定稿的这份文件能够附上一份决议中。在 2010 年 12 月能够通过大会决议的形式把它公布。

主席：好，现在你所说的意见很清楚了。谢谢尊敬的希腊代表。

有没有其他的代表希望对议程项目 7 发言呢？

我看没有。

好，我看现在没有代表要求发言，那么我希望，我们，即核动力源继续[? 听不出?]，明天上午能够对议程项目 7 的，甚至结束讨论。

好，现在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9：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还没有代表就此议程项目报名发言。有没有代表希望对议程项目 9 发言呢？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尊敬的希腊代表。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主席，我首先希望感谢各位同事，尤其是外空委的法律专家，他们帮助我们拟定了这份文件的第一版本，现在这份文件找不着了，文件号是，好，在这儿呢，找着了 CRP.5 号文件，即：空间法教材草稿。

这个文件写得非常好。我说话经常都是非常谨

慎的，但我还是想说这是耗去大量精力的工作。

因为这个教材花了 15 年的时间，[? 浩戈?] 教授和外空委都为此付出了大量的精力。科学、技术、区域小组、区域组织、外空委，还有各方的同事都非常出色地开展了工作。

我也希望感谢那些编纂教材单元的同事，这五个单元正好是和区域中心的教学主题吻合的。

你可以看到，我们这里的同事都能看到，这些教材的结构符合区域中心的教学单元。所以我认为这为空间法的知识传播做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在这些区域中心教育方面发挥了促进的作用。

因为各个中心不仅仅开展了教育工作，而且还有起了一些知识传播的作用。因此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就能够了解空间法方面的义务和权利，今后这方面的从业人员了解这个权利和义务。

所以这一点很重要。工程师、相关人员、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空间活动应该遵守的一些基本法律框架。

这就是我们对这份案文的初步反应，而且对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一般性意见也是如此。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谢谢你高度评价了这份文件。这份文件是由几位专家和外空委、外空司合作以后拟订的、编纂的。所以，我想强调这只是一个初稿，空间法教材的[? 出版草案?]。

因此，我们非常欢迎各方提出你们的意见和反应，以便帮助我们拟订一份定稿。

那么，尊敬的奥地利代表要求发言。

Irmgard Marboe 女士（奥地利）：谢谢主席。我也祝贺拟订了这份空间法教材，非常赞赏这方面的努力。我们非常关心并希望不断了解这方面的工作进展。

但是关于国际法，为了能够使非法学方面的专家能够了解什么是空间法、什么是法律，我[? 这方面的?]法律专家也[? 写有点受到影响?]。

因为，空间法教材专门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第 38 条的有关规定。为什么专门提到这一条？因为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编纂相关的法律。这是不是一个我们可以参照的来源？这是不是帮助我们今后拟订这一领域的法律的重要参考来源？

当然，也许我们不能马上就得到一个答复，但至少能把我这个问题转交给编纂小组，以便今后避免对国际法的来源有一个不完美的理解。

主席：谢谢奥地利代表。非常感谢你的合作，[? 你不希望坚持就在这里讨论?]，希望你能够提出你的意见，帮助我们拟订教材的最后版本。

现在请尊敬的加拿大代表发言。

Michel Bourbonniere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首先加拿大希望祝贺这个文件的编纂者，这个文件非常详细深入，我们很赞赏，有个小小的意见，没有一份文件是完美的。

在国际法来源之外，提到了很多条约，但没有提到海关法，提到了外空活动的一些基本原则。有一系列的条约，但没有提到海关法、习惯法。因此，我认为，也应该提到一些习惯法。这能使我们的文件更加全面一致了。这是一个小小的意见。

我是法律教授，我也希望了解司法方面的一些法律理论，当然这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谢谢。

主席：感谢加拿大代表刚才的发言。我的反映也和刚才对奥地利的反映是一样的。

现在请尊敬的希腊代表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我想告诉我们尊敬的奥地利同事和加拿大同

事在初稿的第 8 页上在小罗马 (i) 项下提到了国际法。我们一共有 5 个阿拉伯数字。法律、法律实体、法律来源、条约、《联合国宪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国际习惯法。我认为在某个地方，有，我记不得在哪里了，在哪一页了。但是在某个地方也提到了《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即便对此问题我们已经展开了漫长的讨论，作为这里的应该考虑第 38 条中的基本原则。

即便我们展开了非常深入的讨论，不管怎么样，这个问题实际上在引言，即第一个单元就已经解决了。

我还希望提请各位同事注意，第一单元的课程在后面各单元中不断重复，基本概念等[？……？]。这五个单元也就是区域中心教材五个单元的内容。

我想，我没有理解错吧，如果理解错的话，哈佛教授可以纠正我。谢谢。

第 36 条提到了空间法与所有单元交叉的一些主题，这是第 37 页，最后一页中提到的问题。

主席：好，谢谢你的发言。还没有其他的代表希望就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发言，这不仅仅涉及教材的初稿，也可以讨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其他层面的问题。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要求报名发言。观察员是不是也要发言？

没有。

好，请我们秘书处的成员，也就是副秘书长左边的女士发言。

Natasha Hernandez 女士（秘书处）：谢谢主席。帮助代表团研究[？……？]，这个教材我们正在研究之中，确实正在取得进展，我们和区域中心的教员也取得了沟通。因此，我们非常欢迎各位提

出你们的意见，非常希望能够收到一个书面说明。这样，可以把这些意见转给起草小组，他们能够充分地考虑在下一版本中将意见反映出来。

主席：谢谢。我想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建议，呼吁各位帮助秘书处编纂这份文件的定稿。

好，希腊代表，请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主席，我有点自责。因为第四单元也就是第 23 页，后面没写完。我是应该负责的。但是，我对这个[？专门的主机的技术知识？]需要进一步完备。

我曾经要求郝伯德教授来帮助我编纂这份文件。但是上个月，就是 2 月份，在科技小组委员会开会的时候，我们非常忙，所以当时没有办法配合一起撰写。

所以，我想，在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期间，我们应该有机会合作。所以抱歉，我们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成果。希望你能谅解。

主席：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

我看没有。那么我们就在明天上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

尊敬的代表，我马上就要宣布散会了。然后是外空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开会，然后是五项联合国外空条工作组举行第三次会议。在结束之前，请大家注意明天上午的工作安排。

我们明天 10 点将准时开会。到那时，我们将接着讨论，希望能够终止议程项目 6 (a) 的讨论，就是关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的这个议程项目。

希望能够接着并且完成议程项目 6 (b) 的讨论，也就是说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同时还将继续讨论并希望完成议程项目 7：核动力源的讨论。

我们也将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8，也就是说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然后，我们接着讨论议程项目 9：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对于明天的工作计划有没有什么问题或者是意见？

没有。那么我就请蒙萨拉·弗娄先生来主持外空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我们的全体会议明天 10 点接着开会。

下午 4 时 42 分散会。